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85號

原告 李裕銘
高昌資源回收企業社

上一人

代表人 謝碧華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BJ306078號、第32-BBJ30607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高昌資源回收企業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4時45分許，由原告李裕銘駕駛，在高雄市旗山區台29線（旗甲路三段）58K+274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警交字第BBJ306078號、第BBJ306079號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李裕銘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11月13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第24條第1項、（113年5月29日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月8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BJ306078號、第32-BBJ306079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原告李裕銘「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高昌資源回收企業社「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第32-BBJ306079號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2項及第32-BBJ306078號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1項「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均業經被告職權撤銷【詳本院卷第39頁、第101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李裕銘因當日突然接到高雄榮總醫院母親病危通知只剩下最後一口氣，聽到後情緒緊張驚慌。由於須遵從母親的遺願，望能留最後一口氣回到家裡，因此由榮總醫院代為申請民間救護車從高雄榮總醫院趕回甲仙區光華路112巷31號家裡，救護車的申請到達時間為10月15日13時55分至14時45分，實在因為掛念母親，接到電話通知後，更希望能早日到家，等母親抵達，情緒緊張驚慌，心痛難過就匆忙心急趕往甲仙家中，遂於系爭路段心神恍惚超速。雖違規事實明確但當時情況確實緊急，原告並非有意為之，係因孝心所致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一）原告雖主張「母親病危，情緒緊張驚慌」，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2項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經查原告

01 車輛非屬上開範疇，尚難據以作為阻卻交通違規之事由。復
02 經舉發機關查復略以：「查本市旗山區台29線(旗甲路三
03 段)58K+274處固定式測照設備如車輛行駛超過規定速限進入
04 雷達波束範圍時，車輛即會反射雷達波至原發射點，即啟動
05 相機自動拍攝照片。經檢視採證照片，旨揭車輛行經該地
06 點，最高速限60公里，經測得車速110公里，超速50公里違
07 規行駛…；所陳核與上述緊急避難阻卻違法事由不符，尚難
08 作為阻卻交通違規之事由…」。

09 (二)另揆諸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可知汽車駕駛人有道
10 交條例第43條第1項行為者，即當然發生「吊扣該汽車牌照6
11 個月」之法律效果，且該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
12 權力分立原則，被告既無變更權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否
13 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換言之，被告經確認系爭車輛該
14 當於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者，即應為吊扣
15 牌照之處分，至於系爭車輛於6個月內不得行駛上路則屬法
16 定效果，並非由於被告行使裁決權所規制，是被告就符合法
17 定構成要件之違規行為，依其法定效果而為之羈束處分，自
18 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言。是原告李裕銘、高昌資源回收企業
19 社於前揭時間、地點分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20 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21 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
22 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6 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27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
28 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9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
30 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
31 講習。」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第24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附件裁罰基準表的記載，小型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2月16日高市警交逕字第11370341300號、112年12月1日高市警交逕字第11272727500號函、採證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違規照相地點網頁公告等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1至79頁)，堪認屬實。

(三)原告固主張因為當時母親病危，希望早日到家等載送母親之救護車抵達，情緒緊張驚慌，遂於系爭路段心神恍惚超速，但當時情況確實緊急，原告並非有意為之云云；惟：

1.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中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有認識之過失）而言。原告李裕銘為合格考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於駕駛車輛過程中，理應隨時保持冷靜並注意行車狀況，確保無危害自身或他人行車安全之駕駛行為，然原告李裕銘卻疏未盡此義務，故其主觀上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之過失。

2.次按行政罰法第13條前段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

01 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02 不予處罰。」該法所稱之緊急避難行為，須自己或他人之生
03 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違反相關行政法上
04 義務，別無救護之途者，始足當之。換言之，主張緊急避難
05 行為之前提，須客觀上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
06 財產上遭遇急迫危險之緊急危難狀態存在，例如前方有車禍
07 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
08 突然掉落路面、惡烈天候情況等等其它緊急突發狀況，此
09 外，行為人所採之避難行為尚須出於不得已或必要之行為，
10 且該行為係為達成避難目的之唯一而必要之手段，亦即行為
11 人客觀上所為之避難行為，須與目的相當且採取損害最小之
12 方式為之，且因避難行為所保全之利益顯然優越於所犧牲之
13 利益，始足阻卻違法。原告李裕銘行為時，雖有其母病危之
14 客觀情狀存在，然其超速駕駛之行為，係為盡早返家，等待
15 載送母親之救護車抵達，主觀上並非出於緊急救助等避難目
16 的，客觀上亦無助於防免危難發生，自難認與緊急避難行為
17 相符而阻卻違法。

18 3.又於行政罰領域內，行為人如欠缺期待可能性，亦可構成
19 「阻卻責任事由」。亦即雖認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亦具
20 備責任能力，但仍容許有某種「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無
21 期待可能性即屬之，縱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未明文，亦當容
22 許此種「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司法院釋字第
23 685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
24 見書參照）。易言之，公權力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
25 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
26 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
27 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
28 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之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
29 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
30 之界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理由參
31 照）。本件原告李裕銘行為時，雖因其母病危致情緒緊張，

然一時性之情緒壓力，客觀上尚不致使一般駕駛人喪失注意行車狀況之能力，換言之，原告李裕銘行為時，仍有遵守交通法規之可能性，並無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自無欠缺期待可能性之阻卻責任事由存在。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及裁罰基準之規定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秀萍